**南通市殡仪馆零星维修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殡仪馆**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 第一章询价公告

南通市殡仪馆（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对南通市殡仪馆零星维修项目拟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南通市殡仪馆零星维修项目

**二、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为**21000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三、项目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询价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其它资格条件**

1、参加投标的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请各询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以上有关资质证明均需在询价文件中提供。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询价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询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询价公告期限及询价文件获取**

1、询价公告期限：自询价公告在“南通市殡仪馆网”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2、询价文件的获取：**有意愿参与本项目询价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日起至2020年 2月 3 日10 时00 分前（工作日期间），在**“南通市殡仪馆（http:// www.ntsbyg.com）”网站本公告的附件中直接下载**。**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不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对中标（成交）单位因报价错误等原因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不签约，且给采购人造成延误和损失的，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投标保证金**

1、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八、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评标**

1、接收人：招标人；

2、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开始时间：**2020年 2 月 3 日10 时00 分**

3、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殡仪馆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100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评标流程: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询价文件相关标准对供应商的询价文件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价格评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者成交,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5、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殡仪馆

采购单位联系人：施秀荣

南通市殡仪馆

2021年1月2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成立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询价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 投标总报价为含税价格，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一次报定的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询价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相应工程量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询价响应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询价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4）；

6、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询价文件中所涉及的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询价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1.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询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询价响应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询价响应文件分一册密封，为“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以及项目名称。

3、供应商可将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询价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五、本询价文件由采购单位解释。**

1、供应商下载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询价文件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南通市殡仪馆零星维修项目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询价采购。

**二、项目需求：**项目需求具体工程量详见清单

**三、工期：10日历天**

**四、质保期、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自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五、其它事项**

1、因工程位于南通市殡仪馆，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周边场地情况，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2、承包方式说明：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包工、包料（采购人供应或采购人另行发包的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包成品养护、包风险等。

3、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的现场勘查，同时还需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以及可能存在的政策性风险。工程量总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总价不调整。**

4、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六、合同的签订与付款**

1、询价采购结果将在“南通市殡仪馆（http:// www.ntsbyg.com）”网站公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

2、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凭有效发票付审计价的97%，余3%待保修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凭有效发票一次性（无息）付清。

3、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1、成立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采购人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相应处理方式见本询价文件第四章第七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询价文件载明的审查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2、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相应处理方式见本询价文件第四章第七条的规定。

**四、评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针对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中，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以“符合采购需求为前提，质量和服务相等为条件”，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为最终的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抽签代表为本项目询价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抽签顺序为投标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注：1、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2、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必须完全符合清单中关于规格、数量等方面的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询价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询价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4、本项目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报经采购单位领导同意后，可视情改为竞争性谈判。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中标通知**

1、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财务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详见合同相关条款，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附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殡仪馆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殡仪馆零星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市殡仪馆零星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南通市殡仪馆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工程内容：南通市殡仪馆零星维修项目及工程量清单所示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如遇发包人有活动安排，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施工时间。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询价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及期限，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3天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一周内提供材料进场计划，报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发向承包人收取1000-10000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施工条件**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但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因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全，但又是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或发包方代表）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目前工地现状交付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3套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报告，并提供一套电子版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现场要求组织施工。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保证每周有5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6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须补交及补全手续**。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 。

3.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转账**

①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其中：质量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40%，工期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竣工(含结算)资料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

**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若未能及时缴纳，每延迟一天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滞留金，滞留金在结算时不予退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局或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8）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现场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碎石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至甲方指定场所：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且必须承担由发包人指定其它单位清理垃圾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进度计划

7.1.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后3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开工

7.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

7.2.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以书面签证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1000元/天加罚；如延期超过10天，则超过10天以外的部分按2000元/天加罚。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设计变更、补充按照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应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3）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12.1条。**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施工机械（退）场费、甲供材料的保管费（如有）、甲方另行分包项目的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如有）、除规费和税金以外的政策性风险、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扰施工等所有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已仔细核对图纸、清单，并依据国家、省、市现行规范、规程、文件等报价，若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完整，但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该子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用，即发包人不为此类情形另外支付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发包人要求并认可的设计变更；（2）发包方认可的签证及技术核定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①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②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原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参照投标单价。**

**③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且不高于标底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④综合单价如须调整，按以下办法执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⑤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工程重大变更或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量价一律不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及人工工资的动态管理，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⑥上述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所有涉及价款调整的项目，均须由承包人提出调整方案及明细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入造价，如发包人审核不通过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2.2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表》（2014年版）及相关补充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凭有效发票付审计价的97%，余3%待保修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凭有效发票一次性（无息）付清。**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处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修保函，保修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付款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7）其他： **双方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以书面签证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1000元/天加罚；如延期超过10天，则超过10天以外的部分按2000元/天加罚。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本工程须验收合格。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的40％，在合同签订前5天内汇入发包人指定帐户。如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未能验收合格，则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认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9.5补充条款

**1、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4、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本工程安全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的20％。**

**5、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规划、国土、水利、港监、海事、航道、消防、治安、人口、渣土、交通、交警、公路、绿化、市政养护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对沿线企业、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需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进场时标准（或双方另行商定），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乙方负责清退。**

**10、承包方必须考虑工程施工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影响费用和工期的因素。**

**11、甲方代扣，代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1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生产.**

**13、结算审计时，施工单位同意扣除合同内未实施部分。**

**14、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15、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16、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实存在的工程，如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承包人在投标前又没有提出招标答疑，则视为已将相关费用列入其他相关项目清单综合计价表的投标部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组织施工，不得提出额外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并顺利交验，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7、材料及施工垃圾选地集中堆放；垃圾及时外运出施工场地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竣工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对全部工程区做一次全面卫生保洁；**

**19、施工临时用电、用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安装水电表，费用承包人承担。**

**20、承包人承诺，全部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等附件）所有要求和约定。对招标要求、技术参数、工程量清单描述等条款理解发生异议时，接受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相应解释。**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五条第1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询价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询价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询价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询价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询价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须提供材料的目录**

1、询价响应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询价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4）；

6、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询价文件中所涉及的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1：**

**1、询价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殡仪馆：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 （询价项目名称)项目询价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询价工作，全权处理本次询价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询价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询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询价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南通市殡仪馆**：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殡仪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4.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殡仪馆**：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5、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殡仪馆零星维修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备注** |
| 南通市殡仪馆零星维修项目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完全响应询价文件 |

 供应商（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开标一览表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2、响应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有效评标价最低者成交。